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湘龍

被　　告　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如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在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800元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3,923元（即本票票面總額11萬5,200元扣除5萬2,800元所得，及其中1萬9200元<7萬2,000元扣除5萬2,800元所得>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1,5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利息起算日

		（新臺幣）	
1	114年2月7日	11萬5,200元	114年12月17日